申　請　書

一、本人　　所有坐落本市　　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違建，確屬民國83年12月31日前之既有建物，若有不實者，願意負刑法第214條之法律責任，特檢具　　證明，在違建未拆除前，敬請　貴局同意因日常住家生活之迫切須要暫接水(電)。

二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住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(影本)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